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目的

當局最近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擬議第118(2E)(a)及(aa)條所載的豁免條文提出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 我們較早前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把第118(2E)(a)及(aa)條的文本送交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徵詢意見。律師會對該條文沒有異議。
3. 大律師公會不久前回覆我們，表示第118(2E)條有關「提供法律意見」的豁免範圍過於狹窄，因為法律專業人士可能要為草擬法律文件、出庭等目的而管有侵權複製品。再者，法律專業人士可能會接到侵權複製品，以便考慮是否接受指示，提供所要求的法律服務。因此，大律師公會建議有關豁免條文應適用於為提供法律服務的目的而管有侵權複製品的情況。
4. 大律師公會認為，把豁免範圍擴展至涵蓋實習大律師是恰當做法。不過，該會指出，可能有其他類別人士，雖非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員，但卻可能在協助法律專業人員的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這類人士包括實習律師、文員和秘書等。該會建議把豁免範圍擴展至包括為協助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人士。
5. 大律師公會也關注到，假如法律專業人士為提供法律服務而製作版權作品複製品並把複製品分發給其律師行同事或當事人，有可能構成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該會建議當局考慮訂立概括的豁免條文，免除法律專業人員為提供法律服務而作出上述作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也為協助或利便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士提供同樣豁免。

當局的回應

(a) 第118(2E)(a)及(aa)條 (上文第3段)

6. 大律師公會認為，豁免範圍只限於「提供法律意見」，未免過於狹窄，不足以涵蓋法律專業人士可能提供的各種法律服務。我們考慮有關意見後，同意修訂新訂第118(2E)(a)及(aa)條，使其適用於為了就侵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

品的作為。經修訂的第 118(2E)(a)及(aa)條載於附件(只備有英文本)。

(b) 第 118(2E)(aa)條 (上文第 4 段)

7.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實習律師並沒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因此，其導師不許可他們獨立地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但他們在受僱工作期間或會被僱主要求協助提供法律意見。當有當事人要求律師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時，在同一律師行工作的實習律師亦可能會管有該複製品，以協助其僱主提供法律意見。在上述情況下，該實習律師應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僱主向他提供的)。此外，在就該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的過程中，該實習律師不處於職分屬可作出或影響其僱主關乎使用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因此，他應可倚賴第 118(3A)條所訂的僱員免責辯護。該免責辯護條文也適用於在律師行工作而負責協助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秘書、文員和其他職員。

8. 另一方面，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進行實習的實習大律師並非其導師的僱員，有關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不適用於他們。因此，有需要增訂第 118(2E)(aa)條，另行為實習大律師制訂豁免條文。

(c) 有關提供法律服務的概括性豁免 (上文第 5 段)

9. 我們已就大律師公會提議的概括性豁免條文，諮詢書籍出版業界。業界擔心，假如律師因為在業務運作上有需要製作並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而獲豁免受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規管，則其他業務最終使用者會以同樣理由要求豁免。業界認為並無有力理由支持給予有關豁免。對於就提供法律服務給予廣泛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書籍出版商對此持強烈保留，因為《版權條例》第 54 條已就司法程序訂明允許作為。他們認為並無有力理由，支持把允許作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在執業時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服務，因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時會收取報酬。儘管如此，書籍出版業界願意與法律業界討論，以制訂能滿足法律業界運作需要的特許計劃。

10. 我們仍然認為，有關司法程序的允許作為應可涵蓋法律專業人士所從事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假如法律專業人士於執業過程中，在與司法程序無關的情況下，有需要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複製品，或有需要定期或頻密地分發這類複製品，則我們鼓勵他們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當局願意

協助有關的版權特許機構與法律業界進行討論，以期制訂適當而易於使用的特許計劃，以滿足法律業界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需要。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七年五月